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019號

原告 紅心整合行銷工作室即洪培修

被告 立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立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28日簽訂官方網站製作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原告應製作網站設計專案，被告應與原告平均分享該網站之營業淨利作為報酬，且若於110年8月5日前，原告依前開之分潤未達新臺幣（下同）302,500元者，被告應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1年2月5日止，每月給付原告2萬元之維運費作為報酬。原告於110年2月5日前完成網站設計，並於同年月7日將該網站上線供被告使用，然於110年4月12日該網站銷售額僅有4,335元，原告遂於是日要求被告

01 分潤，並提醒被告，若於110年8月5日前原告之分潤未達30
02 2,500元，被告應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1年2月5日止按月給
03 付2萬元予原告，被告亦回應知悉此事。甚且，原告於110年
04 7月23日再次告知被告前情，被告亦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
05 詎被告嗣不僅未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給付原告該網站銷售
06 金額之分潤，且未按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定自110年8月6
07 日起至111年2月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原告於110年11
08 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催促，被告仍置之不理，迄今未付，爰
09 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原告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1年2月5日止，
10 共6個月，每個月2萬元，合計12萬元之報酬。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為答辯及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成立前開承攬契約，承攬報酬之給付
16 方式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所示：「若乙方（即原告）於
17 網站上線半年內，即110年8月5日前累計結算銷售額淨利
18 （即撥款予乙方之款項，未達網站製作成本之50%，即30
19 2,500）乙方得以改由收取維運費方式執行，維運費每月2
20 萬元，按月開立發票予乙方請款，同時乙方網站股份回交
21 至甲方（即被告），由甲方100%持股」；又今原告已完工
22 上開承攬之事項，即完成製作網站設計專案，於同年月7
23 日將該網站上線供被告使用，且於110年8月5日前原告之
24 分潤未達302,500元，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任何報酬予原
25 告，有系爭合約、兩造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網站
26 銷售金額查詢結果、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27 卷第21-57頁），堪認屬實。而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
28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29 具體之爭執或答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約，被
30 告應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1年2月5日止，按月給付2萬元
31 報酬予原告。

01 (二)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3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
04 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承攬網
05 站製作工作業已施作完成，卻未收受被告依約應給付之報
06 酬，已如前述。從而，原告基於承攬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約定之報酬12萬元（2萬×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1年
08 2月5日共6個月＝12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三) 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0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3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14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7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18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19 對被告請求給付工作報酬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0 付，亦未約定利息利率，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起訴
21 狀繕本業於111年9月30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
22 可考（見本院卷第87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
23 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
2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8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巫惠穎